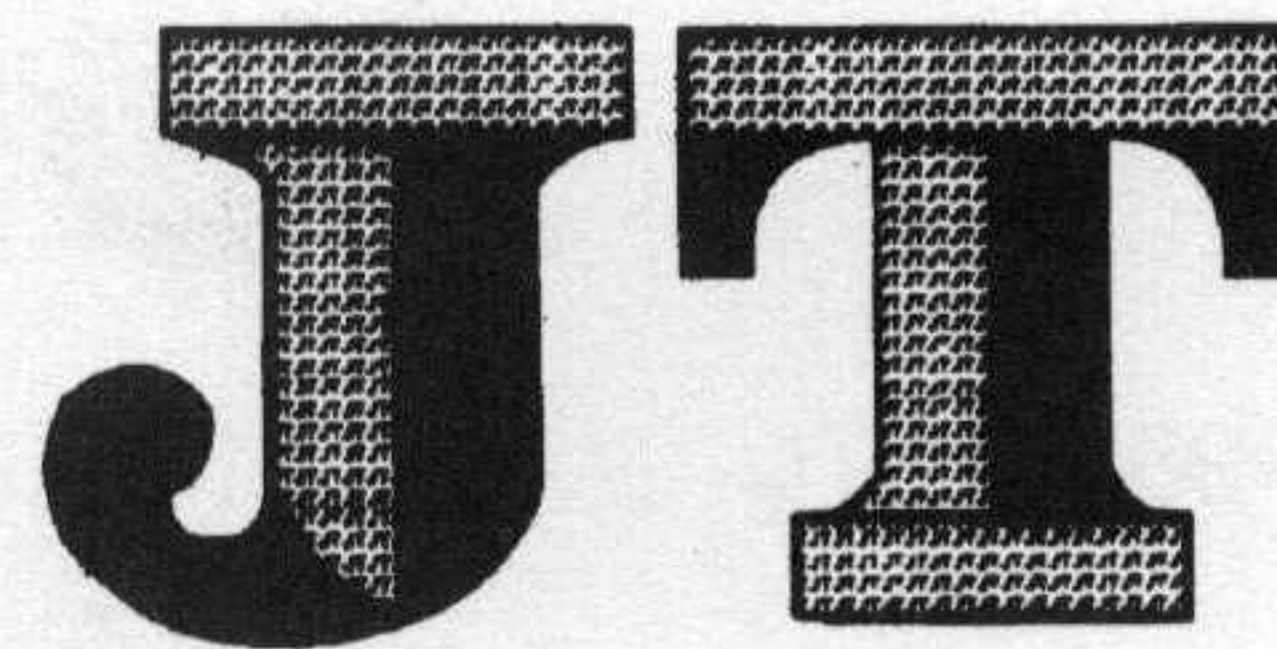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03.220.20

R 06

备案号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

JT / T 869—2013

汽车货运站(场)节能评价方法

Energy-saving evaluation method of freight terminal

2013-10-09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评价内容及要求 2

5 评价方法 4

参考文献..... 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21)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:长安大学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生昌、戴广超、蔡凤田、刘莉、窦秋月、刘炜。

汽车货运站(场)节能评价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货运站(场)节能评价内容及要求、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改扩建的汽车货运站(场)的节能评估,及在用汽车货运站(场)的节能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68.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:总则
- GB 5768.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:道路交通标志
- GB 5768.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:道路交通标线
- GB/T 12419 集装箱公路中转站级别划分、设备配备及建设要求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
- GB 50067 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
-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
- JGJ 100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
- JT/T 402 汽车货运站(场)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2419、GB 50034、GB 50189 和 JT/T 4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汽车货运站(场)节能评价 energy-saving evaluation of freight terminal

根据汽车货运站(场)工艺设计或日常营运等,对影响汽车货运站(场)能源消耗的主要因素进行合理性、科学性的评价。

3.2

汽车货运站(场)工艺流程 technological process at freight terminal

在汽车货运站(场)的整个空间内,组织的货物、车辆、装卸机械和人员的流动过程。

3.3

汽车货运站(场)流线 freight terminal flow line

由汽车货运站(场)内车辆、货物和行人集散活动所形成的流动路线。

3.4

货运站房 station

货运站内货物受理、提取、业务和驻站办公等主要建筑用房的总称。

4 评价内容及要求

4.1 汽车货运站(场)选址

- 4.1.1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的要求。
- 4.1.2 应与交通枢纽或铁路、港口及航空货运站(场)等紧密衔接。
- 4.1.3 应紧邻城市干道或公路干线,对外交通便捷。
- 4.1.4 应靠近较大货源点,不应靠近居民聚集区。
- 4.1.5 应保持进站、出站车流与道路交通流一致,或采用专用匝道、高架道路或者地下隧道的形式直接引入到汽车货运站(场)内部。

4.2 汽车货运站(场)的工艺

4.2.1 总平面布置

- 4.2.1.1 站房、仓库、货棚、装卸场所、停车场及车辆维护场地区域划分应清晰,布置应有利于优化站(场)内的流线和工艺流程,缩短车辆及装卸机械行驶的路线。
- 4.2.1.2 总平面内货物流线、车辆流线、人员流线应简捷,不应相互交叉干扰。
- 4.2.1.3 总平面内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应符合 GB 5768.1、GB 5768.2 和 GB 5768.3 的规定。

4.2.2 进站口、出站口

- 4.2.2.1 进站口、出站口应分别设置,单通道宽度应不小于6m。
- 4.2.2.2 进站口、出站口应分别设置车辆进出引道,长度应大于最大营运车辆的最小转弯半径。
- 4.2.2.3 进站口、出站口通视距离应大于50m。
- 4.2.2.4 进站口、出站口宜分别设置声光同步信号。

4.2.3 货运站房

- 4.2.3.1 货物受理处、提货处及工作间应设置在站房底层,并与主干道有较方便的道路衔接。
- 4.2.3.2 货物受理处与提货处应分别设置,货物流线与人员流线应避免交叉。
- 4.2.3.3 货物受理处、提货处与仓库间距离应短捷。
- 4.2.3.4 站房面积应符合 JT/T 402 的规定。

4.2.4 仓储设施

4.2.4.1 仓库和货棚

- 4.2.4.1.1 仓库应根据仓储种类分区设置,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。
- 4.2.4.1.2 货棚设置应根据笨重货物的大小及性质综合考虑。
- 4.2.4.1.3 仓库门数应按每一个仓库门日均吞吐量 30t ~ 50t 设置。
- 4.2.4.1.4 仓库应设置装卸站台,装卸站台的面积、高度和宽度应符合 JT/T 402 的规定。
- 4.2.4.1.5 仓库和货棚内的发送货物、中转货物、交付货物应分区,货物流线应短捷。
- 4.2.4.1.6 仓库内货位宽度、货位间隔、操作通道宽度应符合 JT/T 402 的规定。

4.2.4.1.7 仓库与货棚的面积应符合 JT/T 402 的规定。

4.2.4.2 集装箱拆装箱库

4.2.4.2.1 拆装箱库应设置拆装箱作业区及拆装箱平台。

4.2.4.2.2 拆装箱库和拆装箱作业区内装卸机械的工作场地应布局合理、互不干扰。

4.2.4.2.3 拆装箱库和拆装箱作业区面积应符合 GB/T 12419 的规定。

4.2.5 场地设施

4.2.5.1 总体布置

4.2.5.1.1 货场、装卸(作业)场及停车场等区域应分区明确,各功能区域作业应互不干扰。

4.2.5.1.2 装卸作业场、停车场应与站内的车辆进出通道合理衔接,车辆流线不应交叉。

4.2.5.2 货场

4.2.5.2.1 货场位置应与同类性质的仓库相邻近。

4.2.5.2.2 货场面积应符合 JT/T 402 的规定。

4.2.5.3 集装箱堆场

4.2.5.3.1 中转箱、拼装箱、周转和维修箱等区域应划分合理,避免作业交叉。

4.2.5.3.2 中转箱区应邻近堆场进、出口,拼装箱区应靠近仓库和货棚。

4.2.5.3.3 周转及维修箱区,应布置在集装箱拆装箱作业区的外围。

4.2.5.3.4 集装箱堆场面积应符合 GB/T 12419 的规定。

4.2.5.4 装卸(作业)场

4.2.5.4.1 装卸(作业)场应与站内的车辆进出通道合理地衔接。

4.2.5.4.2 装卸(作业)场内装卸位应符合车辆进出及货物装卸所需的纵向与横向净距要求。

4.2.5.4.3 装卸(作业)场面积应符合 JT/T 402 的规定。

4.2.5.5 停车场

4.2.5.5.1 停车场应与仓库、货棚、装卸(作业)区及货运站房等区域有便捷的交通联系。

4.2.5.5.2 停车场内应将车辆按长度分类,同类车辆停放在同一区域。

4.2.5.5.3 最小停车带、停车位、行车通道宽度应符合 JGJ 100 的规定。

4.2.5.5.4 停车场面积应符合 JT/T 402 的规定。

4.3 运输及搬运装卸设备

4.3.1 运输及搬运装卸设备不应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。

4.3.2 搬运装卸设备数量应符合 GB/T 12419 和 JT/T 402 的规定。

4.4 货运站(场)建筑

4.4.1 站房建筑应符合 GB 50189 的规定。

4.4.2 冷库应符合 GB 50072 的规定。

4.5 给排水

4.5.1 给水系统应统一考虑,集中供水,分区合理。

4.5.2 停车场内在排水的同时宜设置雨水收集装置。

4.5.3 用水设备应采用限流节水装置,卫生器具应采用节水型产品。

4.5.4 生活热水宜采用太阳能热水器、热泵等节能供热设备。

4.5.5 洗车台洗车用水应采用循环水。

4.5.6 消防用水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67 的规定。

4.6 采暖通风

- 4.6.1 站房冷热源应符合 GB 50189 的规定。
- 4.6.2 站房室内温度应符合 GB 50189 的规定,并能保证分区(室)进行室温调节。
- 4.6.3 站房、仓库自然通风不满足要求时,应设置强制通风但不应妨碍自然通风。
- 4.6.4 具备条件的,采暖和空调系统宜采用太阳能或地热能等节能技术。

4.7 电气设备

- 4.7.1 照明、空调、安全检测、宣传告示等用能设备应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设备,不应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技术、材料和设备。
- 4.7.2 除应急照明外,照明控制方式宜采取照度调节、节能自熄等节能控制措施。
- 4.7.3 具备条件的,宜将自然光引入站房、仓库内作为照明能源。
- 4.7.4 站房和停车场照度、事故应急照明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。
- 4.7.5 监测与控制节能设计应符合 GB 50189 的规定。

4.8 计量

- 4.8.1 采暖系统的划分和布置宜采用分区热量计量。
- 4.8.2 生产和生活用水应分别设置计量水表,实现分区计量。
- 4.8.3 用电设备应设置计量电表,实现分区计量。

5 评价方法

- 5.1 评价内容按其重要程度分为关键项、一般项和鼓励项,见表 1。
- 5.2 单项评价,关键项和一般项的评价结果为“符合”和“不符合”,鼓励项的评价结果为“符合”和“未采用”。
- 5.3 当鼓励项评价结果为“未采用”时,该项目不参与综合评价。
- 5.4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:
 - a) 关键项均符合要求,一般项(含鼓励项)符合率达到 90%(含)以上为优秀;
 - b) 关键项均符合要求,一般项(含鼓励项)符合率达到 70%(含)以上为合格;
 - c) 关键项出现“不符合”或者一般项(含鼓励项)符合率低于 70%的为不合格。

表 1 汽车货运站(场)评价关键项、一般项和鼓励项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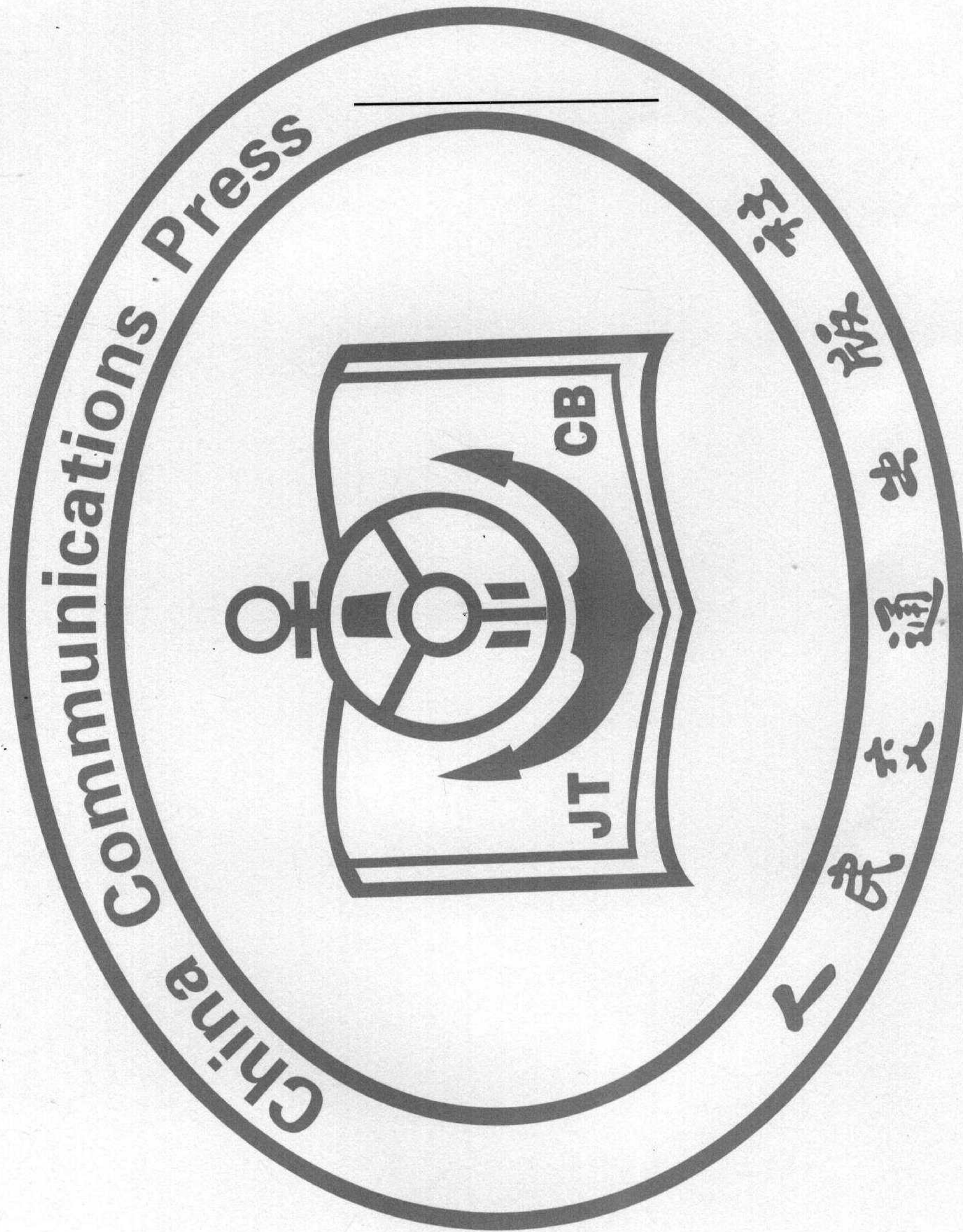
评 价 项 目				关 键 项	一 般 项	鼓 励 项
4.1	4.1.1			○		
	4.1.2				○	
	4.1.3				○	
	4.1.4				○	
	4.1.5				○	
4.2	4.2.1	4.2.1.1		○		
		4.2.1.2			○	
		4.2.1.3			○	
	4.2.2	4.2.2.1			○	
		4.2.2.2		○		
		4.2.2.3			○	
		4.2.2.4				○
	4.2.3	4.2.3.1			○	
		4.2.3.2			○	
		4.2.3.3		○		
		4.2.3.4			○	
	4.2.4	4.2.4.1	4.2.4.1.1		○	
			4.2.4.1.2		○	
			4.2.4.1.3	○		
			4.2.4.1.4		○	
			4.2.4.1.5	○		
			4.2.4.1.6		○	
			4.2.4.1.7		○	
		4.2.4.2	4.2.4.2.1		○	
			4.2.4.2.2		○	
			4.2.4.2.3		○	
	4.2.5	4.2.5.1	4.2.5.1.1	○		
			4.2.5.1.2		○	
		4.2.5.2	4.2.5.2.1		○	
			4.2.5.2.2		○	
		4.2.5.3	4.2.5.3.1		○	
			4.2.5.3.2		○	
			4.2.5.3.3		○	
			4.2.5.3.4		○	

表 1(续)

评 价 项 目				关 键 项	一 般 项	鼓 励 项
4.2	4.2.5.4		4.2.5.4.1		○	
			4.2.5.4.2		○	
			4.2.5.4.3		○	
	4.2.5.5		4.2.5.5.1		○	
			4.2.5.5.2		○	
			4.2.5.5.3	○		
			4.2.5.5.4		○	
4.3	4.3.1			○		
	4.3.2				○	
4.4	4.4.1			○		
	4.4.2			○		
4.5	4.5.1				○	
	4.5.2					○
	4.5.3				○	
	4.5.4					○
	4.5.5			○		
	4.5.6				○	
4.6	4.6.1				○	
	4.6.2				○	
	4.6.3				○	
	4.6.4					○
4.7	4.7.1			○		
	4.7.2					○
	4.7.3					○
	4.7.4				○	
	4.7.5				○	
4.8	4.8.1					○
	4.8.2				○	
	4.8.3				○	
合 计				13	43	7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JTS 150—2007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.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
汽车货运站(场)节能评价方法
JT/T 869—2013

*

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)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

*

开本:880×1230 1/16 印张:0.75 字数:13千
2013年12月 第1版
2013年12月 第1次印刷

*

统一书号:15114·1871 定价:15.00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010-85285150